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漯河市源汇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提升所需沥青混凝土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5-27

甲方：漯河市源汇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

乙方：漯河市路路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源采磋商采购-2025-27（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沥青混凝土

1.2 型号规格：AC-13C, AC-16C

1.3 技术参数：

1.3.1. 集料级配

上面层为细粒式（AC-13），下面层为中粒式（AC-16），最大粒径不超过层厚 1/2。

1.3.1.1 AC13 沥青混凝土

油石比： $\geq 5.2\%$ （沥青与矿料的比例）。

集料比例：10-15mm（26%），5-10mm（33%），0-5mm（37%），矿粉（4%）。

1.3.1.2 AC16 沥青混凝土

油石比： $\geq 4.6\%$ （沥青与矿料的比例）。

集料比例：10-20mm（29%），5-10mm（31%），0-5mm（36%），矿粉（4%）。

1.3.2. 物理力学指标

空隙率：3%-5%

饱和度：65%-75%

稳定度： $\geq 8\text{KN}$

流值：2mm-4mm

1.3.3. 耐久性指标

浸水残留强度 $\geq 80\%$ （上面层），冻融劈裂残留强度 $\geq 75\%$ 。

低温弯曲破坏应变：普通沥青 $\geq 2,000 \mu \varepsilon$ 。

1.3.4. 温度控制：

出料温度 145~165℃，施工前需控制温度在 135℃以上

注：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检验和施工后检验均应遵循《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E20）、《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等规范要求。其他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以采购人项目需求及设计要求为准。

1.4 数量（单位）：以实际使用为准

2. 合同金额

材料类型	数量及价格构成	备注
AC-13C	50 吨以下供应价格：500.00 元/吨 50 吨-200 吨供应价格：490.00 元/吨 200 吨以上供应价格：470.00 元/吨	含各种材料费、运输费、管理费、税费、现场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AC-16C	50 吨以下供应价格：495.00 元/吨 50 吨-200 吨供应价格：480.00 元/吨 200 吨以上供应价格：460.00 元/吨	含各种材料费、运输费、管理费、税费、现场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3 产品质量标准：

乙方供应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E20-2011 相关要求及设计要求，配比按照试验室出具的试验报告进行生产及验证，沥青混凝土所用沥青宜采用进口沥青或国产道路石油沥青，沥青技术要求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中附录表 C1 的要求。下封层所用沥青的技术要求、规格及用量应符合上述规范中有关规定。粗、细集料及矿粉的技术要求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中的规定。矿

料级配组成应符合表 2 的要求。施工时应根据工地矿料级配的实际通过矿料配合比设计及马歇尔试验确定施工采用的矿料配合比及沥青用量。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供货期、供货方式及供货地点竞争性磋商文件

7.1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2 供货方式：

7.3 供货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方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

8. 货款支付

根据项目需求，材料供应完毕后以实际发生量核算金额，双方进行结算时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出具包含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甲方应在工程结束后支付发票金额相应款项。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因甲方原有构筑物质量及其它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工期顺延，所生的费用责任由甲方负责。

11.2 乙方：因乙方原因材料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进行整改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2.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2.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约定

13.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3.4 签订地点：漯河市源汇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95-206626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849550286

签订日期： 2025 年 08 月 11 日